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7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江西兴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飞南）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总额为 3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兴南）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江西兴南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2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江西飞南、江西兴南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766566948 3

3、住所：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孙雁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零壹万元

7、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22 日

8、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95,268,493.29	11,098,354,410.95
负债总额	4,301,139,230.94	6,480,272,994.3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594,129,262.35	4,618,081,416.57
	2022 年 1 月 -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 月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96,050,786.10	3,936,120,273.06
利润总额	302,406,954.52	128,426,078.37
净利润	302,942,867.86	128,954,571.42

10、其他说明：经查询，母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西飞南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担保金额及范围：

3.1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债权人（或债权人下属机构）和债务人原签署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2）债权人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含债权人应债务人申请开立的以第三方为被担保人的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债务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

（3）保理业务项下，债权人受让的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或基于债务人签发的债权凭证/无条件付款承诺而享有的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债权人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债务人支付的应收账款融资收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4）债权人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5）债权人在《授信协议》项下为债务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6）债权人应债务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债权人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7）债务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全部债务；

（8）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9）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2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上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3 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3.4 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二）江西兴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债务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3、担保金额及范围：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2 亿元，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母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江西飞南、江西兴南分别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0 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5.80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7.7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1、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4、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担保含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并新增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3 年度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 2023 年度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拟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 350,738.67 万元，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1,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为广西皇氏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30,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乳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1,500 万元，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和《关于新增 2023 年度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经营所需，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南宁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4,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向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以下简称“交行遵义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遵义乳业向交行遵义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6,800 万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4.79%	14,000	18,200	4,200	12,800.00	2.37%	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61.74%	94,078.07	99,078.07	5,000	30,921.93	2.82%	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4.3251%	79.00%	10,250	17,050	6,800	4,450.00	3.83%	否

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红花岗支行所申请遵义乳制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在前述公司为遵义乳业提供 11,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

2.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

3.法定代表人：谢秉锦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5.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685.70	153,019.75
负债总额	108,466.72	93,189.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783.80	59,703.80
流动负债总额	103,263.42	88,607.21
净资产	67,218.98	59,830.32
	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069.89	108,072.86
利润总额	7,482.36	4,401.94
净利润	7,388.66	4,262.97

8.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广西皇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广西皇氏 100%的股权。

9.广西皇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9 日

2.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医药健康产业园皇氏路 98 号

3.法定代表人：李荣久

4.注册资本：人民币 6,890 万元

5.经营范围：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股权结构：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46.4441%；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 21.9448%；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 20%；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6.3861%；遵义市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 5.2250%。

7.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753.17	45,135.37
负债总额	34,567.15	33,709.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763.13	18,863.13
流动负债总额	18,866.38	18,052.60
净资产	9,186.02	11,426.34
	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74.63	9,890.99
利润总额	-2,247.26	-3,039.93
净利润	-2,240.33	-2,990.94

9.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遵义乳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遵义乳业 46.4441%的股权，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遵义乳业 21.9448%的股权（其中：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4815%的股权），公司合计间接持有遵义乳业 64.3251%的股权。

9.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遵义乳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遵义乳业 46.4441%的股权，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遵义乳业 21.9448%的股权（其中：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4815%的股权），公司合计间接持有遵义乳业 64.3251%的股权。

10.遵义乳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广西皇氏与邮储银行南宁市分行签订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1.保证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分行

3.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4,200 万元

5.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6.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3.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5.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与交行遵义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3.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6,800 元

5.保证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担保期限：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本次担保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遵义市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遵义乳业的生产经营，而且公司通过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遵义乳业 64.3251%的股权，公司在股东会拥有的表决权超过半数，遵义乳业董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2 名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委派，因此，公司能够在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对遵义乳业形成有效控制。目前遵义乳业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遵义乳业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50,738.67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80,096.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6.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广西皇氏与邮储银行南宁市分行签订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2.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公司与交行遵义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荣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尚荣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尚荣转债”。“尚荣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转债面值：100 元/张

3、回售价格：100.236 元/张（含息税）

4、回售条件满足日：2024 年 3 月 20 日

5、回售申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3 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4 年 4 月 11 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 年 4 月 12 日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0、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尚荣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尚荣转债”的收盘价为 120.117 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尚荣转债”转股价格（4.88 元/股）的 70%，且“尚荣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尚荣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尚荣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尚荣转债”回售条款概述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尚荣转债”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尚荣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尚荣转债”转股价格（4.88 元/股）的 70%，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本计息年度（第六年）首次满足“尚荣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尚荣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债券持有人可行使回售权一次。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尚荣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t/365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其中：i=2.0%（“尚荣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 202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的票面利率）；

t=43（202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100×2.0%×43/365=0.236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尚荣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236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189 元/张；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36 元/张；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36 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尚荣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尚荣转债”。“尚荣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

1、如出现触发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回售条款的，在可以行使回售权的年份内，上市公司应在满足约定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因出现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其他约定回售条款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后，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3、在回售期结束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将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回售期结束后的 7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尚荣转债”持有人应在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购买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的“尚荣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及注意事项

“尚荣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尚荣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尚荣转债”回售的申请；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9,900 股，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0.00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60 元/股，最低价为 14.33 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6,863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20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4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13.13 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71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89%，最高成交价为 7.5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50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203,47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关联公司员工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关联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7），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关联公司员工，通过私募产品安诚数盈光渝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渝一号”）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光渝一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8,838,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累计增持金额为 57,103,298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接到基金管理人浙江安诚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计划完成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关联公司员工。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3、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通过私募证券基金的方式实施，不设定价格区间，由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卖时点和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7、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光渝一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8,838,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增持金额 57,103,298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